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2.51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2.51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8,884,94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82%；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442,47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8、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

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

民币普通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最近连续 20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由 15.26 元/股变动至 11.28 元/股，累计跌幅达 26.08%（具体计算过程：（11.28-15.26）/15.26*100%=-26.08%），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同时，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51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8,884,940	4,442,470	20,000.00	10,000.00	0.91%-1.82%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收市后总股本 488,121,083 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2.5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8,884,94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2.51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442,47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根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5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884,940 股，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的 1.8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5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442,47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94,390	13.54	66,094,390	13.66	66,094,390	13.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026,693	86.46	417,584,223	86.34	413,141,753	86.21
总股本	488,121,083	100.00	483,678,613	100.00	479,236,14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956,189,464.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547,516,644.36 元，流动资产为 2,525,904,518.18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0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5.64%，约占流动资产的 7.9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

力。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本次回购事项，充分听取各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13,238 股(占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3.0000%)。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欧阳建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487,66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99%）。本次减持系因欧阳建平先生个人资金需求作出，减持计划的披露及实施均早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筹划时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下列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4、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7、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分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最近连续 20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由 15.26 元/股变动至 11.28 元/股，累计跌幅达 26.08%（具体计算过程：（11.28-15.26）/15.26*100%=-26.08%），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要求。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